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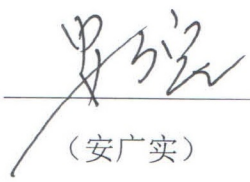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该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我们同意提名吴正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周世虹)



(安广实)

(鲁炜)

2019年8月9日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该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我们同意提名吴正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周世虹)

(安广实)



(鲁炜)

2019年8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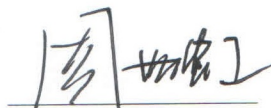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该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我们同意提名吴正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周世虹）



（安广实）



（鲁炜）

2019年8月9日